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**

**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發表流程**

推選召集人

（由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）

**(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)**

()

報告論文內容

（研究生報告時間約30分鐘）

考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答

（時間約50至70分鐘）

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評分 **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**

（請研究生迴避）

宣佈考試結果與提供論文修改建議

（請研究生回考試教室）

考試結束

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簽章**論文計畫考試印領清冊、13新增受款人申請表(第一次到本校考試老師才需填報)**、[**15學位考試評分表(個表**](file:///D:\系務\0系務\口試\資科系檔案\相關表格\Local%20Setting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IE5\papper\others\11.doc))、[**16學位考試評分表(總表**](file:///E:\系務\0系務\口試\資科系檔案\Local%20Settings\Temporary%20Internet%20Files\Content.IE5\papper\others\11.doc))、**17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**。

研究生口試完後當天備齊**考試回收資料袋內資料**並繳回所辦。

研究生於口試結束後依各個委員意見詳加修正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**19論文修正確認書**及**20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(有更換題目者)**送交所長蓋章後領回**17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**。上傳論文(國家圖書館)後，檢附**21離校程序單**、**18論文考試紀錄表**、**歷年成績單(正本)**、**論文五冊**、**電子檔光碟片**、**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、**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**、**學生證**、論文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，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112.03.21